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振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鳳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夙惠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7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 | 支票號碼  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聰榮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斗六分行 | 109年3月16日 | 1,006,637元 | Z I 7878737 |    |